



“扫黄”在一九八九

任克 编



“扫黄”在一九八九

任 克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扫黄”在一九八九

任 克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中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650×1188毫米32开 印张: 12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95 000 印数: 5 001—9 500

ISBN 7-300-00754-6

D·94 定价: 4.00元

前 言

我们在进行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在为美化十亿人的生存环境而努力。

但是，谁曾料想，与此同时，在我们文明古国的土地上，竟然沉渣泛起，“新”潮澎湃，卷过阵阵“黄”雾，滚涌排排浊浪；淫书、淫刊、淫画、挂历、扑克、录像带……辗转传递，不胫而走，严重地毒化着社会风气，残忍地吞噬着人们的灵魂。

触目而惊心的现实！

母亲在呼吁！教师在呼吁！社会各界都发出了强烈的呼吁！一切有良知的人们，一切有社会责任感的人们，都不应熟视无睹，任其泛滥。清除黄色污染，净化文化环境，已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这不仅是建设今天的需要，更关系到我们祖国、民族的未来。

正因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扫黄”在一九八九》。

在这里，你可以读到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国家党政负责人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政策性讲话。这是执法者必备的武器，也是宣传工作者、出版工作者、书刊发行者、图书管理员等必读的文件。

在这里，你可以了解我国近几来“黄情”泛滥的严重势态，可以从一个个受害者的具体事例中看到淫书、淫画、淫秽录像带的强腐蚀作用。它应当能唤醒某些人的良知，激起社会的义愤，并有助于人们深刻认识这次“扫黄”的及时和必要。

在这里，你还可以读到一些有理论、有分析的讲话和文章。

以及从不同角度提出的政策建议。它能促使我们深入思考“黄情”成灾的症结，探寻“屡禁不止”的根由，并有益于我们尽快地建设起一个健康、繁荣的文化市场。

愿我们中华大地，永远是一片百草尽除，万花竞放的美好园林。

目 录

前 言	I
一、有法必依 违法必究	
——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 杂志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文化部关于杂志出版增刊等问题的规定	7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报 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 《关于整顿内容不健康报刊的请示》的通知	10
文化部关于重申从严控制新武侠小说的通知	13
文化部关于禁止图书发行工作中授受“回扣”的通 知	14
文化部关于贯彻中办发〔1985〕35号文件精神，加强 出版管理的意见	16
文化部关于不得变相出版期刊的通知	17
国家出版局关于控制出版和发行裸体作品挂历的通 知	19
国家出版局关于从严控制印售港台和外国影星、歌 星挂历的通知	20

国家出版局关于改进连环画出版工作的通知	21
国家出版局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 出版的通知	22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 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 的通知	24
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26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 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28
新闻出版署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通知	30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 代发的通知	31
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	36
二、1989大“扫黄”	47
一手抓“扫黄” 一手抓繁荣文艺 ——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三次讲话摘编	47
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讲话摘要	56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整顿书刊市场及出版单位 ——中宣部长王忍之讲话摘要	58
彻底整顿清理文化市场 努力繁荣活跃文化艺术 ——文化部副部长英若诚在全国整顿清理文化市场工作 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59
掌握辩证法 坚持两手抓 ——文化部副部长高占祥在全国整顿清理文化市场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69
社会各界发出整治文化市场的呼吁	76

综述：整顿出版物市场工作全面展开·····	92
各地动态·····	94
三、并非耸听危言——来自现实的警告·····	143
泛滥的“黄潮”·····	143
黄色“沼泽”·····	148
黄色之魔·····	159
步出沼泽地	
——我国书刊市场追踪采访记·····	168
黄色的困扰·····	178
黄色潜流·····	184
书摊油污溯源·····	188
“黄潮黑浪”冲击波·····	193
灯影下的书摊·····	197
消除文化垃圾刻不容缓	
——武汉市书刊市场采访札记·····	200
写在封面上的“文章”	
——关于集、个体书摊出售色情、淫秽出版物状况	
的扫描·····	202
看相算命图书泛滥令人触目惊心·····	204
畅销的命相学书籍·····	206
图财害人 其心何忍·····	207
来自某工会图书馆的报道·····	209
低格调刊物对青年战士的不良影响·····	210
黄色录像对青少年的毒害·····	214
X级录像带在暗暗泛滥·····	217
录像带变奏曲·····	224
黄色录像正侵袭中学生·····	221
警惕海上的黄色渗透·····	233

色情冲击波

——淫秽物品与青少年犯罪错	238
《少女的心》与堕落的路	252
被淫秽物品蛀蚀的少男少女	255
他在低劣庸俗的小报前倒下	261
精神鸦片，毁了他的一生	264
一个中年囚徒悔恨的自述	268
“3·6”贩卖淫书案侦破记	270

四、整顿进程中的思索

279

1.对文化市场整治的综合思考	279
2.书刊市场整治谈	311
3.音像市场整治谈	330
4.评论选登	347
5.短评种种	359

一、有法必依 违法必咎

——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图书杂志审查处理暂行条例(草案)，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图书杂志：(一)反对人民民主政权，违反政府现行政策和法律、法令的；(二)煽动对民族和种族的歧视和压迫，破坏国内各民族团结的；(三)妨碍邦交，反对世界和平，宣传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四)泄露国家机密的；(五)宣扬盗窃、淫秽、凶杀、纵火及其他犯罪行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败坏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秩序的；(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令的，都是违法的。各级主管机关经过审查确认后，可以呈准国务院或者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这些图书杂志的违法情节，分别作停止发行、停止出卖、停止出租或者没收等处理。对于出卖出租上述违法图书杂志的生活困难的书商书贩，可以采取收购收换的办法处理。所提图书杂志审查处理条例，可以暂不制定。

〔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重申建国以

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除同目前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相抵触的外，一律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第三号（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在“建国以来的法律、法令选载”专栏中，选载了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载《中国出版年鉴》198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国务院关于批转广播电视部制订的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2〕154号

国务院原则批准广播电视部制订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录音录像制品（指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以下简称音像制品），是有思想内容的视听出版物。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这项出版事业，对于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电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以及开展国

际文化交流，都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音像制品的出版取得了成绩，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对这项事业的管理，并促进其健康发展和繁荣，特作如下规定：

一、广播电视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音像制品出版事业的规划；

（二）审核并批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的设立；

（三）监督检查音像制品出版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四）管理音像制品进出口业务；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管理与本系统业务有关的音像制品出版工作。

三、发行销售的音像制品，必须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任何单位的自录音像资料 and 同国内外交换的音像资料以及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只能在本单位使用或与有关单位作为资料交换；如需出版发行，应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

工业生产单位和商业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四、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是：中央单位，经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地方单位，由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报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县、市以下，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不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图书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出书范围出版发行附有音像的

读物，可以不按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登记手续，但在开展此项业务时，须报文化部核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

凡已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单位，都应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办理报批登记手续。

电影片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仍由电影发行部门负责。

五、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其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创作和表演力量录制、出版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音像制品，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播、积累文化科技知识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出贡献。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编审能力和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以保证所出音像制品的质量。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版范围和采录重点，制定规划。中央单位，以采录面向全国的节日为重点；地方单位，以采录本地区的节日为重点。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制定年度选题与出版计划（包括图书出版社和电影部门的音像选题与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抄报广播电视部。录音制品出版后，样品应报送广播电视部备查；录像制品应报送目录，留底备查。

六、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保障作者、表演者的合理权益。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的酬金标准、付酬办法由广播电视部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根据与作者和表演者的协议，对所录制的音像资料享有出版权利。没有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授权，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翻录复制，或擅自删节改头换面另行出版。作者和表演者已授权给某一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节目，其他音像制品出

版单位不得用提高酬金、重复发给酬金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另行录制出版。违反者，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七、设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包括唱片制造厂、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复制厂），应根据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市场需要，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关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对已有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所属和联合经营的工厂或生产车间可于申报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时注明不另办理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报批手续外，其他从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的单位均须向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重新申请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申请者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建立固定的加工关系，有正当途径和经常的节目来源，保证不从事私自翻录和销售活动，产品质量合乎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对已有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中有关关、停、并、转问题，由各该主管领导部门负责解决。

八、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在经过批准后，还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企业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营业执照。其音像制品必须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及印制年份。

没有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商品复录生产业务。对于不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都不得经销。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对有反动、黄色下流和其他违禁内容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九、经营音像制品出口的单位，必须经广播电视部会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向海关总署备案。出口音像制品的目录及发行情况应定期报广播电视部。

国内出版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允许个人在自用的原则下少量携带或邮寄出口。

与外商合作的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一律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有关项目和合同，中央单位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地方单位的，须经当地广播事业局签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与有关口岸海关。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为外商录音录像或提供音像母带。如有违反，由海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海外音像制品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出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口的，必须经广播电视部同意并由海关总署下达通知，方可放行。科研、文教、艺术、军事等单位业务需要的音像制品，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口。广播电视播出用的音像制品，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进口。海关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进口手续。

对个人携带自用的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音像制品，海关应当进行审查。凡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和色情、诲淫内容的音像制品，以及进行宗教宣传活动的音像制品，一律没收。对于内容极不健康的音像制品，也不准进口。

我国个人以及短期来华的外籍旅客，不准进口有故事情节的文艺录像带。如遇特殊情况，由广播电视部和海关总署研究处理。

所有进口的海外音像制品如需出版发行，必须由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纳入出版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

十一、与外商以补偿贸易方式进行来料加工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业务，一律须经广播电视部或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与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市、自治区外经部门批准，产品全部外销，不得内销；其节目必须持有外商所在地区的版权证明并保证

没有反动和色情、诲淫的内容。

十二、本规定下达后，凡因与本规定不合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解决。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细则。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一号》）

文化部关于杂志出版增刊等问题的规定

（1984年12月21日）

文化部于1984年12月21日发出文出字（84）第2099号文件，就杂志社出版增刊等问题，重申了有关要求，规定，摘要如下：

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杂志编辑部或非出版单位，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出版所谓“增刊”。其内容大多背离办刊方针，有些是荒诞不经、胡编滥造的剑侠“传奇”，有些是借进行法制宣传为名，肆意渲染、描绘的所谓“奇案”；还有些情趣低下的“奇闻佚事”，有些甚至将严肃的政治斗争庸俗化，编造所谓“野史”、“秘录”。采取猎奇手法，招徕读者，高价出售，牟取暴利。这种严重偏离社会主义的出版方针，只顾赚钱，不注重社会效果的现象，应当引起各级出版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为此，特将有关要求、规定，再度重申如下：

1. 出版部门要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规定的三项基本任务和五条指导方针，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要把持久、广泛、深入地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资本